2020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公告

根据《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》、《乐山师范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(修订)》(乐师院[2018]115号),受党委组织部委托,经领导批准,决定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6月22日起,对以下10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,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为全面真实地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经济责任情况,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对象

部门	审计对象	任职时间	任职年限
1	原教育信息技术 中心主任 张秀琼	2012. 07	6年10个月
2	原学报编辑部 主任 方忠	2012. 06	6年11个月
3	原招生与就业处 处长 张科	2014. 10	4年7个月
4	原基本建设处 副处长(主持工作) 贾洪鉴	2016. 06	2年11个月
5	原招标中心 主任 刘超	2016. 06	2年11个月
6	原乐山师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吴三林	2016. 07	2年10个月
7	原工会 常务副主席 张峰	2012. 07	6年10个月
8	原党委武装保卫部、保卫处 部长、处长 余德刚	2012. 07	6年10个月
9	原文学与新闻学院 院长 任志萍	2012. 07	6年10个月
10	教育科学学院 (教师教育学院) 副院长(主持行政工作)谢艺泉	2015. 01	5年2个月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833-2276325

电子邮箱: shenjc@lsnu.edu.cn

三、审计组对反映举报的问题,遵循保密原则。审计期间,审计组成员将严守有关审计纪律和廉政工作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审计组 乐山师范学院审计处 2020年6月22日